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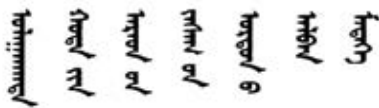
ᠴᠢᠫ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赤峰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4 年 12 期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徐立军

委员：刘兴飞 仪修泉 王建军

孟庆辉 刘晓东 王晨飞

主管单位：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单位：赤峰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发送范围：全市各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

各嘎查村(居委会)、各行政服

务中心、各信息公开查阅点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1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评选奖励赤峰市第十二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决定
- 2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赤峰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的决定
- 18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赤峰市中心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政府办文件

- 19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
- 25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定》的通知

政府会议

- 28 市政府召开 2024 年第 9 次常务会议
- 29 市政府召开 2024 年第 10 次常务会议

政策解读

- 30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政策解读
- 33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赤峰市中心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政策解读
- 35 《赤峰市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定》政策解读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评选奖励 赤峰市第十二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决定

赤政字〔2024〕95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奖评选和奖励办法》（自治区政府令第 267 号）有关规定和《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赤峰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和奖励工作的通知》（赤政字〔2011〕14 号）精神，经过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委员会精心组织，认真评选，共评选出赤峰市第十二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40 项。市政府决定，授予杨晓晨的《正确把握民族工作中共同性和差异性关系相关问题研究》等 5 项成果为一等奖，授予王丽超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融媒体有效传播路径研究》等 9 项成果为二等奖，授予张荣华的《应对重大公共危机事件的城市韧性治理研究》等 26 项成果为三等奖。

希望获奖者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严谨治学，再创佳绩。号召全市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以获奖者为榜样，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两件大事”，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实践，总结经验、探索规律；围绕我市历史文化悠久、人文资源丰富、推动乡村振兴、社会和谐稳定等问题开展专题研究，以针对性、应用性、操作性强的研究成果，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重要的理论指导和智力支持，为推进我市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附件：赤峰市第十二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名单.doc

赤峰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赤峰市人民政府 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的决定

赤峰市人民政府令

第 4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赤峰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的决定》已经 2024 年 10 月 21 日市人民政府第 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 长 栾天猛

2024 年 12 月 3 日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赤峰市人民政府 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的决定

为了规范地方立法程序、提高立法质效，市人民政府决定对《赤峰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保证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的内容范围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事项。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将第四条修改为：“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遵循立法法确定的立法原则，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上位法的规定，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从本市实际出发，突出地方特色，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四、将第六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对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的组织、指导、协调和草案审查工作。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旗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团体、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立法工作安排做好相关具体工作。”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鼓励和支持社会公众有序参与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项目征集、公开征集意见、听证、咨询论证、评估等立法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市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听取社会公众和有关方面对立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市人民政府提出地方性法规立法计划建议，制定政府规章立法计划，应当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立改废释并举。政府规章立法计划应当与地方性法规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相衔接。”

七、将第八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报请立项，应当报送下列书面材料及其电子文本：

- （一）立项建议报告书；
- （二）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和起草说明；
- （三）法律、法规依据以及有关立法资料；
- （四）征求意见汇总材料以及调研报告；
- （五）建议审议的时间。

起草说明应当包括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起草过程、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确立的主要措施以及主要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召开论证会和听证会的，还应当报送论证会、听证会报告。”

八、将第九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市司法行政部门通过专题调研、论证会或者协调会等形式，研究征集的立法项目建议。

拟定地方性法规的立法建议，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拟订政府规章立法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政府规章立法计划应当明确立法项目的名称、起草单位、完成时间等内容。”

九、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拟在市人民政府立法计划外增加立法项目的，有关单位应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进行调整。”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列入地方性法规立法计划建议项目或者政府规章立法计划：

- （一）立法宗旨不符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党和国家基本方针、政策的；
- （二）主要内容不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政府职能转变要求的；

- (三) 可以通过规范性文件解决问题的；
- (四) 立法必要性不充分或者实践中难以执行的；
- (五) 未按照本规定第十条报送相关材料的；
- (六) 立法条件和时机不成熟的其他情形。”

十一、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的起草由立法计划确定的单位承担。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由一个部门或者几个部门共同负责起草工作。

涉及重要行政管理或者综合性较强的项目，可以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组织起草。”

十二、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二條，修改为：“起草单位应当按照年度立法计划确定的时间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报送下列书面材料及其电子文本：

- (一) 草案送审稿和起草说明；
- (二) 立法依据以及立法参阅材料；
- (三) 征求意见汇总情况以及分歧意见协调处理情况材料，调研报告、论证报告、听证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起草说明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二) 拟规范事项的现状和实践中存在的问题，草案送审稿确立的解决问题的措施及其法律依据；
- (三) 草案送审稿的起草过程；
- (四) 相关部门协商情况以及对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
- (五)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十四、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暂缓审查：

- （一）未按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
- （二）上位法正在制定或者修改的；
- （三）有关机构或者部门对草案送审稿存在较大争议，起草单位未与有关机构或者部门充分协商的；
- （四）起草单位提出暂缓审查书面申请的；
- （五）报送的草案送审稿及相关材料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要求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暂缓审查的其他情形。”

十五、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退回起草单位：

- （一）该立法项目未列入立法计划，且未经批准增加的；
- （二）立法条件尚不成熟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可以通过规范性文件解决问题的；
- （四）存在重大合法性、合理性问题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退回的其他情形。”

十六、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各方面的意见，与起草单位协商后，对地方性法规草案送审稿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草案和对草案的说明。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以及说明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提请市人民政府审议。”

十七、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按照规定需要向有关机关报告的，应当在提请审议前履行报告程序。

制定重大经济社会方面的政府规章，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党委报告。”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由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决定。”

十九、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根据审议意见，起草单位或者市司法行政部门对草案进行修改后，政府规章由市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地方性法规草案由市长签署议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二十、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应当及时在《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赤峰日报》、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刊载。

在《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二十一、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政府规章解释权属于市人民政府。

政府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或者政府规章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政府规章依据的，政府规章解释由规章实施机关提出解释意见并经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也可以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直接提出意见，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政府规章的解释同政府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二十二、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对政府规章进行清理，或者根据国家、自治区的相关要求，开展专项清理。

政府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起草单位应当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修改、废止的建议：

（一）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要求不相符的；

- (二) 与新制定的上位法抵触或者所依据的上位法已经修改、废止的；
- (三) 主要内容被新公布的法律、法规替代的；
- (四) 调整对象已经消失或者发生变化的；
- (五) 实施主体发生变化的；
- (六) 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
- (七) 其他应当修改、废止的情形。

政府规章清理由起草单位或者实施机关提出清理意见，经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后报请市人民政府审定。”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六条：“本程序规定未做规定的，按照上位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四、《赤峰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赤峰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赤峰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

(2020 年 11 月 25 日赤峰市人民政府令第 1 号公布 根据 2024 年 12 月 3 日《赤峰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保证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内蒙古自治区

区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的内容范围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事项。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遵循立法法确定的立法原则，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上位法的规定，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从本市实际出发，突出地方特色，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第五条 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应当符合立法技术规范，逻辑严密、条理清晰、内容明确具体，用语准确简洁，具有可操作性。

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原则上不作重复规定。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对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的组织、指导、协调和草案审查工作。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旗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团体、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立法工作安排做好相关具体工作。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公众有序参与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项目征集、公开征集意见、听证、咨询论证、评估等立法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市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听取社会公众和有关方面对立法工作的

意见和建议。

第二章 立 项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提出地方性法规立法计划建议，制定政府规章立法计划，应当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立改废释并举。

政府规章立法计划应当与地方性法规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相衔接。

第九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下半年，向市人民政府部门、旗县区人民政府、有关组织征集下一年度立法计划项目建议，也可以通过政府网站或者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下一年度立法项目建议。

市人民政府部门、旗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认为需要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制定政府规章的，应当向市人民政府申请立项。

第十条 报请立项，应当报送下列书面材料及其电子文本：

- （一）立项建议报告书；
- （二）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和起草说明；
- （三）法律、法规依据以及有关立法资料；
- （四）征求意见汇总材料以及调研报告；
- （五）建议审议的时间。

起草说明应当包括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起草过程、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确立的主要措施以及主要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召开论证会和听证会的，还应当报送论证会、听证会报告。

第十一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通过专题调研、论证会或者协调会等形式，研究征集的立法项目建议。

拟定地方性法规的立法建议，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拟订政府规章立法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政府规章立法计划应当明确立法项目的名称、起草单位、完成时间等内容。

第十二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就地方性法规草案项目征求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的意见。

第十三条 拟在市人民政府立法计划外增加立法项目的，有关单位应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列入地方性法规立法计划建议项目或者政府规章立法计划：

- （一）立法宗旨不符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党和国家基本方针、政策的；
- （二）主要内容不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政府职能转变要求的；
- （三）可以通过规范性文件解决问题的；
- （四）立法必要性不充分或者实践中难以执行的；
- （五）未按照本规定第十条报送相关材料的；
- （六）立法条件和时机不成熟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起 草

第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的起草由立法计划确定的单位承担。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由一个部门或者几个部门共同负责起草工作。

涉及重要行政管理或者综合性较强的项目，可以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组织起草。

第十六条 起草单位应当成立起草工作小组，相关业务机构和内设法制机构分工负责草案起草工作，并可以吸收法律顾问参加。起草单位应当制订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进度和完成时限，确保按时报送草案送审稿。

起草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可以邀请有关组织、专

家参与，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起草。

第十七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将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十八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涉及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和经济社会发展遇到的突出矛盾，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对社会公众有重要影响等重大利益调整事项的，起草单位应当进行论证咨询，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十九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人民群众普遍关注，需要进行听证的，起草单位应当举行听证会。

第二十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涉及市场准入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起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听取市场主体意见。

第二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应当由起草单位法制机构审查，经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后，报送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由几个单位共同起草的，应当由参与起草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

第二十二条 起草单位应当按照年度立法计划确定的时间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报送下列书面材料及其电子文本：

（一）草案送审稿和起草说明；

（二）立法依据以及立法参阅材料；

（三）征求意见汇总情况以及分歧意见协调处理情况材料，调研报告、论证

报告、听证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起草说明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拟规范事项的现状和实践中存在的问题，草案送审稿确立的解决问题的措施及其法律依据；

（三）草案送审稿的起草过程；

（四）相关部门协商情况以及对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

（五）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四章 审 查

第二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由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审查。市司法行政部门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审查：

（一）是否符合本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内容；

（二）是否与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协调、衔接；

（三）是否正确处理起草过程中征求的回复意见；

（四）是否符合立法技术要求；

（五）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暂缓审查：

（一）未按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

（二）上位法正在制定或者修改的；

（三）有关机构或者部门对草案送审稿存在较大争议，起草单位未与有关机构或者部门充分协商的；

(四) 起草单位提出暂缓审查书面申请的；

(五) 报送的草案送审稿及相关材料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要求的；

(六)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暂缓审查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退回起草单位：

(一) 该立法项目未列入立法计划，且未经批准增加的；

(二) 立法条件尚不成熟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 可以通过规范性文件解决问题的；

(四) 存在重大合法性、合理性问题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退回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暂缓审查或者退回地方性法规草案送审稿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的，应当书面告知起草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以及说明，可以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或者修改稿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二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进行论证咨询，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

论证咨询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委托研究等多种形式。

第三十条 有关机构或者部门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涉及的主要措施、管理体制、权限分工等问题有不同意见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进行协调，力求达成一致意见。对有较大争议的重要事项，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进行评估。

经过充分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主要问题、有关机构或者部门的意见和市司法行政部门的意见及时报市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协调，或者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三十一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各方面的意见，与起草单位协商后，对地方性法规草案送审稿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草案和对草案的说明。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以及说明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提请市人民政府审议。

第五章 决定、公布

第三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按照规定需要向有关机关报告的，应当在提请审议前履行报告程序。

制定重大经济社会方面的政府规章，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党委报告。

第三十三条 审议草案时，一般由起草单位作说明，但市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应当由其作说明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作说明。

第三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由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决定。

第三十五条 根据审议意见，起草单位或者市司法行政部门对草案进行修改后，政府规章由市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地方性法规草案由市长签署议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三十六条 公布政府规章的命令应当载明制定机关、序号、规章名称、通过日期、施行日期、市长署名以及公布日期。

第三十七条 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应当及时在《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赤峰日报》、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刊载。

在《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三十八条 政府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涉及国家安全或者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政府规章施行等法定情形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章 备案、解释、评估

第三十九条 政府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国务院、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条 政府规章解释权属于市人民政府。

政府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或者政府规章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政府规章依据的，政府规章解释由规章实施机关提出解释意见并经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也可以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直接提出意见，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政府规章的解释同政府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一条 政府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规章实施机关应当开展立法后评估。必要时，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会同实施机关开展评估：

- （一）拟上升为地方性法规的；
- （二）拟作出重大修改的；
- （三）拟废止但有较大争议的；
- （四）与经济社会发展或者公众利益密切相关，且实施满五年的；
- （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社会公众反映问题较为集中的；
- （六）其他需要评估的情形。

第四十二条 政府规章实施机关或者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进行立法后评估。

因上位法调整或者遇到紧急情况需要修改政府规章的,可以不开展立法后评估。

第四十三条 立法后评估应当对政府规章的立法质量、实施绩效、存在问题以及影响等进行调查和评价,提出继续实施、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形成立法后评估报告。

第四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对政府规章进行清理,或者根据国家、自治区的相关要求,开展专项清理。

政府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起草单位应当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修改、废止的建议:

- (一) 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要求不相符的;
- (二) 与新制定的上位法抵触或者所依据的上位法已经修改、废止的;
- (三) 主要内容被新公布的法律、法规替代的;
- (四) 调整对象已经消失或者发生变化的;
- (五) 实施主体发生变化的;
- (六) 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
- (七) 其他应当修改、废止的情形。

政府规章清理由起草单位或者实施机关提出清理意见,经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后报请市人民政府审定。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政府规章的修改、废止程序适用本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程序规定未做规定的,按照上位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赤峰市中心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赤政字〔2024〕99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为加强地价管理，规范土地市场秩序，按照《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及相关工作要求，赤峰市对中心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进行调整、更新，并已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评审验收。现将更新后的赤峰市中心城区基准地价内涵说明表、赤峰市中心城区各类用地基准地价表、赤峰市中心城区各用途级别基准地价图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执行。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布实施的《赤峰市中心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同时废止。

- 附件：1. 赤峰市中心城区基准地价内涵说明表.docx
2. 赤峰市中心城区各类用地基准地价表.docx
3. 赤峰市中心城区各用途级别基准地价图.docx

2024 年 12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4〕56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推进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建设，持续推动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立足新阶段，聚焦新要求，探索新路径，通过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主建、社会监督的绿色矿业发展机制，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加快推动我市矿业高质量发展。根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财政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 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内政办发〔2024〕13 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主要目标

到 2028 年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机制更加完善，持证在产（证照合法有效，评估前近 1 年及以上正常生产，剩余储量可采年限不低于 3 年）的 80% 以上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到 2030 年底，持证在产的全部大中型矿山要达到绿色矿山标准，不符合绿色矿山标准的矿山依法逐步退出市场；持证在产的小型矿山和剩余储量可采年限不足 3 年的生产矿山应符合绿色开采基本要求，按照赤峰市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中的约束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生产管理，重点做好矿山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和矿山废气、废水、废渣及扬尘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工作。

二、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一）明确各部门职责，形成工作合力。为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持续提升建设水平，明确部门工作职责，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能源局、林草局和赤峰金融监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等建立赤峰市绿色矿山建设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依据职责，负责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绿色矿山支持政策，审议赤峰市绿色矿山支持政策和绿色矿山名录动态管理等重大事项（详见附件 1），部门职责对照内政办发〔2024〕13 号文件执行。成立赤峰市绿色矿山建设协调机制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协调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由分管自然资源的副市长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市协调办公室牵头组织召开协调工作会议，制定绿色矿山年度工作目标，负责绿色矿山评估专家和第三方评估机构的管理，开展绿色矿山申报资料审查、实地核查、评估公示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日常监管工作。

（二）加强绿色矿山行业标准和评价指标落实。参照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行业标准和评价指标要求，结合赤峰市地理环境、气候、资源禀赋等条件实际，综合考虑矿种、规模、开采方式等因素，编制符合我市实际、实操性强的绿色矿山评价指标（详见附件 2）。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和矿山企业组织开展培训，学习国家、自治区和赤峰市制定的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并加强研究，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和评价指标全面推进赤峰市绿色矿山建设。

（三）制定绿色矿山年度目标任务。市协调办公室根据自治区下达的绿色矿山建设目标任务，结合我市矿山企业的矿种、开采规模、生产状态等，科学合理制定我市每年绿色矿山建设目标任务。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要根据年初市下达的建

设任务，结合辖区区位条件、矿种、开采规模、矿山生产状态等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研究制定本辖区绿色矿山建设年度目标任务，并上报市自然资源局。

（四）分类有序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市相关绿色矿山建设的政策文件，对本辖区内的新建矿山、生产矿山（证照合法有效、评估前近 1 年内正常生产）、对剩余储量可采年限不足 3 年的生产矿山、大中型砂石土类矿山、小型矿山，按照分类施策、合同管理、有序全面推进的原则，与采矿权人签订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合同。

新建矿山，要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运行，正式投产后 1—2 年内应通过绿色矿山评估核查；生产矿山（证照合法有效、评估前近 1 年内正常生产），要加快绿色化升级改造，明确绿色矿山建设任务、进度、时限、要求及违约责任；对剩余储量可采年限不足 3 年的生产矿山，要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加强管理，着重做好闭坑前的污染防治，以及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恢复植被等生态修复工作；大中型砂石土类矿山，按照适宜矿山生产实际的标准建设绿色矿山；小型矿山，在重点领域（矿山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污染物达标排放等）应符合绿色矿山标准要求。

（五）压实矿山企业的主体责任。依法从事矿产资源开发的矿山企业，是绿色矿山创建的责任主体。矿山企业要按照国家、自治区和赤峰市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在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执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初步设计、矿区生态修复、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植被恢复、安全生产等方案设计，将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扰动控制在可控范围内，建设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和矿区社区和谐化的绿色矿山，及时向社会公开绿色矿山建设任务和进度，落实“边开采、边修复”等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

（六）严格绿色矿山申报评选流程。矿山企业应主动对照相应行业标准和评价指标定期自评，及时发现问题，积极整改，按计划开展绿色矿山创建工作。矿山企业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自评达到标准要求的，应向矿山所在地旗县区自然资源局（分局）提交自评估报告申报绿色矿山，并对自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真实性负责。旗县区自然资源局（分局）会同生态环境、林草等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日常监管掌握的情况，对绿色矿山申报资料进行联合初审，初审通过的，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市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局联合各参与评估部门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现场评估，对评估通过的开展评估结果审定和实地核查、公示，实地核查无问题且公示无异议的，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上报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详见附件 3）。

（七）鼓励绿色矿山持续提升建设水平。鼓励矿山研发使用《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中的技术工艺和设备，不断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促进矿山资源全面节约、高效利用和生态修复。

（八）严格规范第三方评估管理。市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主管部门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确定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谁委托、谁负责”的原则，依据有关规定严格第三方评估机构管理。建立赤峰市绿色矿山评估专家库，评估专家严格按照自治区绿色矿山专家库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管理（详见附件 4）。

三、加大对绿色矿山建设的政策支持力度

（一）积极落实国家、自治区对绿色矿山建设的优惠政策。严格执行自治区对绿色矿山的支持政策：对绿色矿山或为绿色矿山建设服务的项目，在土地利用计划指标配置上，参照自治区重大项目予以全额保障。允许绿色矿山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同一法人企业在自治区范围内新采矿活动占用同地类的农用地；在满足自用的基础上，优先支持节余的用地指标实施跨县域交易。对于国家级绿色

矿山、采用先进开采选冶技术矿山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领先矿山，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规定的，可优先以协议方式取得周边、零星分散资源探矿权和采矿权。在办理国家级绿色矿山、采用先进开采选冶技术矿山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领先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审查、储量评审备案事项时，可容缺受理审查。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内，持续进行绿色矿山建设技术研究开发及成果转化的企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条件的，可依法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加大赤峰市政策支持力度。鼓励赤峰市矿山企业，争创绿色矿山达标晋级。进入绿色矿山名录的企业，可按赤峰市重点项目享受资源支持政策；在矿业权整合、改扩建等符合产业政策和矿山发展规划的，优先安排。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保障新建、改扩建绿色矿山合理的新增建设用地需求。对于采矿用地，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后，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出让、租赁或先租后让；可以依据矿山生产周期、开采年限，在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内，灵活选择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实行弹性出让，并可在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

四、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组织领导

（一）强化监督管理。旗县区人民政府是绿色矿山建设的监管主体，要组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林草等相关部门，对在任务目标合同管理时间内或者经评估未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矿山企业，定期由相关主管部门督促按创建时限和评价指标进行建设或责令限期整改。限期内整改不到位的矿山企业，由旗县区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直至达到标准。对拒绝整改或难以整改到位的矿山企业，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各相关部门的职能作用，综合运用法律和经济手段，依法实施关闭。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要将绿色矿山建设做为改善生态环

境、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重要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注重落实。动员各方面力量，加大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和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力度，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研究制定本地区绿色矿山建设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实化绿色矿山建设的目标任务、工作内容、实施步骤、组织保障、配套政策、责任分工等，抓好任务落实和监督。

（三）落实目标责任考核。按照绿色矿山建设工作计划，年度绿色矿山建设进展及成效评估，对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政策等落实情况，纳入市直各相关部门、旗县区人民政府年终绩效考核体系，强化监督管理。要根据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落实在岗有责、失职追责的工作纪律，坚决杜绝在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中不主动、不担当、不作为的行为，保证绿色矿山建设质量。

（四）广泛开展宣传报道。要充分利用绿色矿业发展服务平台及网络、电视、报纸、微信等媒体资源，广泛宣传绿色矿山建设典型经验和进展成效，做好舆论宣传引导，提高全社会特别是矿区对绿色矿山建设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使社会各界了解绿色矿山、认识绿色矿山、认同绿色矿山。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本通知印发前已印发的其他文件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执行。

附件：1 绿色矿山名录动态管理要求.docx

2 赤峰市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试行）.docx

3 赤峰市绿色矿山建设申报评估工作流程.docx

4 第三方评估管理工作要求.docx

2024 年 11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赤峰市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定》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4〕57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赤峰市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 年 12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拓宽社会公众有序参与政府立法途径，深入听取基层意见和建议，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市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以下简称基层立法联系点），是指根据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需要，依据一定条件和程序设立，负责收集立法工作意见和建议，以及协助、配合政府立法工作的固定联系单位或者组织。

第三条 市司法局负责基层立法联系点的遴选、指导、和管理工作。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在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等立法活动中，可以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工作。

第四条 基层立法联系点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 （二）具有一定的法治工作基础和良好的群众基础；
- （三）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专门的办公场所；
- （四）积极参与地方立法工作，具有熟悉法律知识的工作人员；
- （五）履行工作职责所需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基层立法联系点主要从以下范围遴选：

- （一）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嘎查村（居）民委员会；
- （二）企业事业单位；
- （三）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专业智库、法律服务机构；
- （四）行业协会、商会、学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
- （五）其他单位或者组织。

第六条 基层立法联系点的选定，采取自荐和推荐的方式，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由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推荐基层立法联系点候选单位，组织候选单位向市司法局提交推荐材料；各意愿单位也可向市司法局自荐，并提交自荐材料。

（二）市司法局通过材料审查、实地查看等方式，结合建点条件、合理分布等因素，拟定基层联系点建议名单。

（三）市司法局将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议名单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授予“赤峰市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牌匾。

第七条 基层立法联系点实行动态管理。市司法局可根据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需要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成效，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对基层立法联系点适时予以调整。

第八条 基层立法联系点应当确定一名负责人和一名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人，并将其职务和联系方式在本地、本单位办公场所内公示，方便公众知悉和参与政府立法工作。

基层立法联系点调整负责人和联系人的，应当在调整后十日内书面告知市司法局。

第九条 基层立法联系点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 （一）收集和反映基层群众、企业和其他组织提出的立法建议和要求；
- （二）对立法规划及立法计划草案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 （三）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 （四）参与政府立法调研、课题研究和立法后评估工作；
- （五）收集并反馈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施行中存在的问题；
- （六）需要基层立法联系点完成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基层立法联系点可以采取调查研究、座谈讨论、问卷调查等方式，广泛收集意见和建议。

基层立法联系点应当对收集到的各方面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整理，及时向市司法局报告。对社会关注度高和意见分歧较大的问题，重点阐明各方意见、理由和依据。

第十一条 市司法局应当加强对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指导，适时组织业务培训、交流工作经验，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充分发挥作用。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司法局可以撤销基层立法联系点资格：

- （一）主动请辞的；
- （二）不能履行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职责的；
- （三）连续两年未报送立法建议的；
- （四）其他应当撤销的情形。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立法建议申报表.docx

市政府召开 2024 年第 9 次常务会议

12 月 13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栾天猛主持召开 2024 年第 9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赤峰市承办第十一届全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总体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研究了向赤峰教育发展基金会注资、追加冬季旅游系列活动专项经费等有关事宜。

会议强调，高标准农田建设是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础性工程，要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质量监管长效机制，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全过程、全环节加强质量监管，全面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设标准和质量。要切实做好承办全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筹备工作，按照《分工方案》抓好各自领域工作，密切协作配合，努力将本届赛事办成展现赤峰形象的高水平体育盛会。要树立更加科学合理的绩效分配导向，充分运用教育帮扶资金，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改善办学条件，扎实推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要用好用足我市冰雪资源，进一步丰富旅游业态，提升服务质量，加快打造一批竞争力强、吸引力强的冰雪旅游产品，全力推动冰雪经济快速、高质量发展。

会议还研究审议了其他事项。

会前集体学习了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副市长张守海、杨牧、赵志刚、付守利、张国华，市政府秘书长徐立军出席会议。

市政府召开 2024 年第 10 次常务会议

12 月 29 日，市政府召开 2024 年第 10 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市政府工作报告》《赤峰市河湖库“清四乱”回头看暨“清槽行动”工作实施方案》《赤峰市老哈河河道综合清理整治实施方案》《赤峰市本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传达学习国务院、自治区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听取 2024 年主要经济指标预计完成情况和 2025 年主要经济指标预期、建设赤峰市环中心城区乡村振兴暨和美乡村示范带情况汇报，研究聘请第三方机构编制《赤峰市数字经济（算力产业）发展规划》事宜。

会议强调，要认真修改完善《市政府工作报告》，全面总结成绩、科学谋划目标、精准铺排任务，使报告真正成为一份汇聚众智、凝聚民心、引领发展的好报告。要深度清理整治各重点河流，扎实做好摸底排查工作，加大监督管理力度，确保汛期安全。要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管理，坚持过紧日子，厉行勤俭节约，确保公务接待节俭高效。要压实“三管三必须”责任，全面细致排查整治各领域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科学确定明年发展目标，谋深谋细重点工作，推动经济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要进一步摸清各类资源要素，尽快制发具体实施方案，加快打造一批示范村，为后续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开展和美乡村建设积累宝贵经验。要加快编制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既要突出规划统领性，又要切合我市发展实际，为全市数字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会前集中学习了《乡村振兴促进法》。

会议还听取研究了其他事项。

副市长张守海、赵财胜、杨牧、赵志刚，市政府秘书长徐立军出席会议。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出台目的

绿色矿山建设是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力抓手，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必然要求。绿色矿山建设对于保护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旨在实现矿业开发与环境保护的和谐发展。通过绿色矿山建设，可以实现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减少对环境的破坏。同时，可以推动矿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高矿区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矿业经济的转型升级，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为深入推进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立足新阶段、聚焦新要求，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规范指导我市更好开展绿色矿山建设相关管理工作，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二、出台背景

年初，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7 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 号）文件，根据此通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关于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内政办发〔2024〕13 号）文件，为做好我市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重要指引。我市在落实国家、自治区 2 个《通知》要求的基础上，本着便于操作、明晰责任、部门联动、有序推进的原则，结合我市矿产资源禀赋和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实际，制定了《通知》。

三、制定依据

主要政策依据包括：《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财政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内政办发〔2024〕13号）。

四、适用范围

在赤峰市辖区内开采矿产资源的矿业权人。

五、主要内容

《通知》包含主要目标、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大对绿色矿山建设的政策支持力度、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组织领导四个方面内容；另含4个附件。

（一）主要目标。落实国家、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目标要求，立足赤峰市实际，分类制定相应的绿色矿山建设目标要求。

（二）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包括加强绿色矿山行业标准和评价指标落实、年度目标任务、分类有序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矿山企业的主体责任、绿色矿山申报评选流程等。申报流程包括矿山申报、旗县区初审、第三方评估、实地核查、结果公示、申报自治区级绿色矿山等具体内容。

（三）积极落实国家、自治区对绿色矿山建设的优惠政策、加大赤峰市政策支持力度。

（四）加强绿色矿山组织领导，明确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将绿色矿山建设情况纳入了政府和有关部门绩效考核体系。

4个附件包括绿色矿山名录动态管理要求、赤峰市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试行）、赤峰市绿色矿山申报评估工作流程和第三方评估管理工作要求。

赤峰市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在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制定的绿色矿山标准和评价指标基础上，结合我市的地理环境、气候、资源禀赋等条件，制定了符合我市实际、便于操作的绿色矿山评价指标。主要将自治区中二级指标企业诚信中相关义务履行及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情况提升性指标纳入约束性指标进行评价，对约束性指标和提升性指标计分办法进行了调整，约束性指标不计分，必须达标。提升性指标总分值为 100 分，总得分原则上不低于 60 分。

六、适用期限

《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通知》印发前与我市已印发的其他绿色矿山建设文件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执行。

2024 年 12 月 4 日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赤峰市中心城区 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城镇基准地价是在城镇可建设用地范围内，对平均开发利用条件下，不同级别或不同均质地域的建设用地，按照不同用途分别评估，并由政府确定的，某一估价期日法定最高使用年期土地权利的区域平均价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和各类房屋的重置价格应当定期确定并公布”。基准地价原则上每三年更新一次，并根据市场变化，适时进行调整。

赤峰市中心城区上轮基准地价估价期日是 2018 年 1 月 1 日，为保证城镇基准地价的客观性、现势性、科学性，我市开展新一轮赤峰市中心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工作，估价期日为 2024 年 1 月 1 日。

二、工作依据

本次赤峰市中心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是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政策文件、行业规范及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赤峰市近年的城市建设和土地市场发展情况确定。主要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 / T 18507—2014）、《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 / T 18508—2014）、《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 / T 1060—2021）、《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TD / T 1061—2021）及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关于做好 2023 年自然资源评估评价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3〕76 号）等。

三、工作目的

科学管理和合理利用土地，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建立科学合理的基准地价体系，推动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向纵深发展。合理调控土地市场，促进土地正常交易，提高政府对土地市场的宏观调控能力，为征收土地税费，制订土地利用计划，发挥经济杠杆作用提供有力依据。

四、主要内容

（一）工作对象及范围

本轮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范围为赤峰市中心城区，涉及赤峰市松山区、红山区和元宝山区三个行政区域，根据《赤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赤峰市“三区三线”成果，以城镇开发边界为基础，并考虑城市的未来发展情况及范围的完整性，最终确定本次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面积为 252.06km²。

（二）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的内涵及地价表

本轮成果是按用途、分级别在设定条件下法定最高出让年期的土地使用权平均价格。商业服务业用地划分为六级，居住用地划分为五级，工矿用地划分为四级，仓储用地划分为四级，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划分为五级，公用设施用地划分为四级。内涵说明及基准地价表、各用途级别基准地价图详见附件。

五、实施期限

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在政府批准公布下一轮成果前有效。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布实施的《赤峰市中心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同时废止。

2024 年 12 月 19 日

《赤峰市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定》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发展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拓宽社会各方有序参与政府立法的途径和方式，提高立法质效，结合我市立法工作实际，制定了《赤峰市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二、主要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
- （三）《赤峰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

三、主要内容

（一）确定基层立法联系点的遴选范围。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嘎查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专业智库、法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学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其他单位或者组织。

（二）明确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工作职责。收集和反映基层组织和群众提出的立法建议和要求；对立法规划及立法计划草案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参与政府立法调研、课题研究和立法后评估工作；收集并反馈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施行中存在的问题；需要基层立法联系点完成的其他工作。

（三）规定了基层立法联系点的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司法局可以撤销其基层立法联系点的资格：主动请辞的；不能履行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职责的；连续两年未报送立法建议的；其他应当撤销的情形。

2024 年 12 月 26 日

赤峰市人民政府网站：WWW.chifeng.gov.cn

赤峰市人民政府发布公众号



赤峰发布（市委宣传部）公众号

